

## 「學雜費及學分費」Q&A

**Q1：我會收到學校寄的繳費單嗎？**

答：不會。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99 學年度起，學雜等費繳費訊息將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，由同學上網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

**Q2、什麼時候會收到「學雜費」繳費 E-mail 通知？**

答：【第一學期】各學制舊生約於 8 月中旬 E-mail 通知。

【第一學期】新生及轉學生約於 9 月初 E-mail 通知。

【第二學期】元月中第一學期上課結束前 E-mail 通知。

**Q3、什麼時候會收到「學分費」繳費 E-mail 通知？**

答：開學後第二~三週辦理加退選，第四週選課異常處理，第五週教務處課務組整理及傳送資料，俟學分費傳送至出納組整理核對後以 E-mail 通知繳費。

**Q4、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態管道？**

答：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」如下：

(1)網址：[http://tfstu.cash.ga.nsysu.edu.tw/tfstu/tfstu\\_login.asp](http://tfstu.cash.ga.nsysu.edu.tw/tfstu/tfstu_login.asp)

(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→出納組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狀況查詢

(4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繳交學雜

## 費印繳費單

(5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

(6)中山大學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務服務→繳費列印及查詢

### Q5、如果我的姓名是罕用字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(1)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，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，安裝『教務處造字檔』：

<http://www.academic.nsysu.edu.tw/data.php?parentID=5&mainID=136&title=5LiL6LyJ>

(2)上述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」亦提供相關連結說明。

### Q6、若無法列印「正確」繳費單者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關於繳費單列印、或任何繳費問題，請至出納組（行 3002 室），或電

洽出納組 07-5252000 轉 2323，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

### Q7、如何查詢繳費是否成功？

答：請於繳款入帳日後查詢。

(1)網址：[http://tfstu.cash.ga.nsysu.edu.tw/tfstu/tfstu\\_login.asp](http://tfstu.cash.ga.nsysu.edu.tw/tfstu/tfstu_login.asp)

(2)台銀臨櫃繳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、信用卡繳費，當日下午 3：30 以前於次日入帳；下午 3：30 以後算次工作日交易，須二個工作日入帳。

(3)超商、郵局，須三個工作天，請於繳費日後三個工作天再進行查詢。

### Q8、如何知道繳費單的收費標準？

答：公告網頁 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files/14-1004-20359,r703-1.php>

(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最新消息→其他最新消息→學  
雜費徵收標準)

### Q9、「學分費」如何計算？

答：以實際上課時數收費。請參閱教務處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，附註三。

公告網頁 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files/14-1004-20359,r703-1.php>

(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最新消息→其他最新消息→學  
雜費徵收標準)

### Q10、為什麼我的繳費單有「教育學程學分費」？

答：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須繳交「教育學程學分費」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「師  
資培育中心」。

### Q11、延修生應繳交那些費用？

答：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」附註條文收費

(一) 具有本國國籍之大學部延修生 (含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  
生)：

(1) 第一階段繳納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、「電腦實習費(網路資源使用費)」。

(2) 第二階段繳納「學分費」(修習一般課程學分數 9 以下) 或「學費」、

「雜費」(修習一般課程學分數 10 以上)。

(3)若修習一般課程學分數 9 以下，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10 學分以上：收取雜費（文學院標準）、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
(二)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（含大陸學生）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（含大陸學生）延修生：

(1)本校外國學生（含陸生）之學雜費收費學士班第五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自第三學年起，視同為延修生辦理。

(2)學士班延修生：9 學分（含）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；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。

(3)碩、博士班延修生：9 學分（含）以下收取延修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；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。

(4)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，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，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，繳交學分費。

## Q12、目前繳費管道有那些？如何繳費？

答：目前學校有六個繳費管道如下：

（繳費單及註冊須知，皆提供繳款方式詳細說明及操作步驟）

(1)現金繳款：持繳費單就近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（免手續費）

(2)各地郵局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（最高）15 元。

(3)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。

(4)網路銀行轉帳繳款，需自付跨行手續費。

(5)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繳款，需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 17 元：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。請輸入台銀代碼 004，繳費通知單左下角條碼上方之繳款帳號 16 碼，及繳款金額即可完成繳費。

※務必保留 ATM 交易明細單，並留意轉帳成功訊息。

(6)信用卡繳款免收手續費（中山大學代碼：8814600786）：持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合作契約銀行信用卡〔信用卡繳付學費之發卡銀行繳費，授權成功取得 6 位數授權碼，視作完成繳款程式。

(6-1)「網路」信用卡學雜費繳費通路，網址 <http://www.27608818.com>。

(6-2)使用電話語音繳款，語音專線 02-27608818 →按「 0 」查詢。

信用卡繳款操作程式：撥打學費語音專線 02-27608818 →按「 1 」，進入『索取授權碼』→輸入學校代碼 8814600786 →輸入繳費通知單條碼上方之繳款帳號 16 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字號→輸入信用卡卡號（共 16 碼），輸入完畢請按#字號→輸入信用卡有效月年（共 4 碼），輸入完畢請按#字號→請輸入卡片背面簽名欄內數字部分後三碼→授權成功，靜待語音系統播報 6 位數授權碼→信用卡繳款申請程式完成。

### Q13、如果沒有繳納「學雜費」、「學分費」，學校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費，依 本校學

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，網址：

[http://web.nsysu.edu.tw/990826/20090428013248\\_7.pdf](http://web.nsysu.edu.tw/990826/20090428013248_7.pdf)

### Q14、如何辦理就學貸款？

答：請務必配合學生事務處申請時程

(1)網址：<http://ag.osa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35-4299.php>

(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註冊→**就學貸款申請**

(3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就學貸款申請

### Q15、如何辦理減免？

答：請務必配合學生事務處申請時程

(1)網址：<http://ag.osa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35-4298.php>

(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註冊→**學雜費減免申**

**請**

(3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學雜費減免申請

### Q16、如何申請宿舍？

答：請務必配合學生事務處申請時程

(1)網址：<http://ag.osa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35-4302.php>

(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註冊→**住宿申請**

(3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住宿申請

### Q17、學生會費是否需要繳納？

答：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唯其繳納與否與註冊無關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課外活動組：5252000 轉 2213

### Q18、我有登記住宿，可是繳費單上沒有住宿費？

答：請洽生活輔導組：5252000 轉 5936

### Q19、我要退宿，可是繳費單上還有住宿費？

答：請先確定是否依規定辦理退宿（例如歸還鑰匙、或繳清欠費等）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：5252000 轉 5936

### Q20、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有貸款不足時，何時需補交差額？

答：請注意申請就學貸款時登記的連絡方式（例如手機或 Email），承辦人會通知繳款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 5252000 轉 2909。

### Q21、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有貸款餘額（如書籍費等），何時匯入帳戶？

答：因為辦理就學貸款有一定的財產查核程序，銀行在學期末才會撥款，屆時才會將貸款差額匯入帳戶。

### Q22、如何取得「學雜費繳費證明」？

答：(1)提供線上列印「學雜費繳費證明」功能（同 Q4），方便同學下載使用。

(2)如需用印，請至出納組（行 3002 室）。

### Q23、辦理就學貸款，如何取得「學雜費繳費證明」？

答：(1)辦理就學貸款時，銀行通常會在學期末撥款，學校入帳後至出納組領取。

(2)提供線上列印「學雜費繳費證明」功能，方便同學下載使用。

### Q24、我要如何辦理休學？

答：請詳閱教務處網站說明。

(1)網址：

<http://www.stuapp.nsysu.edu.tw/stuapprep/studentApplication.asp?selform=e2>

(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休學→休學線上申請書系統

(3)學籍 Q&A：<http://academic.nsysu.edu.tw/download.php?sn=440>

### Q25、辦理休學可以退費嗎？

答：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，並配合「國立中山大學每學年度休、退學生退費參考日期一覽表」規定日期辦理。

(1)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

(1-1)網址：[http://web.nsysu.edu.tw/990826/20090427085828\\_709.pdf](http://web.nsysu.edu.tw/990826/20090427085828_709.pdf)

(1-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休學→學生離校作業要點

(1-3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休學→學生離



## 退校作業要點

(2) 「國立中山大學每學年度休、退學生退費參考日期一覽表」

(2-1)網址：[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\\_enroll/reback\\_charge.pdf](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reback_charge.pdf)

(2-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註冊→休退學

## 退費標準

### Q26、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要辦理休學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：第十項相關規定處理。

(1)網址：[http://web.nsysu.edu.tw/990826/20090427085828\\_709.pdf](http://web.nsysu.edu.tw/990826/20090427085828_709.pdf)

(2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法規→學籍相關法規→學生離退

## 校作業要點

(3)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休學→學生離退校作

## 業要點

### Q27、對繳費單內容有疑問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請洽各項業務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本校總機(07)5252000

服務項目	聯絡分機	承辦單位
學雜費徵收標準	2111	教學發展組
註冊、休、退學	2121-25	註冊組
學生選課等	2131-32	課務組
學雜費減免	2906	生活輔導組

就學貸款	2909	生活輔導組
住宿等費	5936	宿舍服務中心
學生團體保險	2909	生活輔導組
語言實習費	3132	外文系
音樂指導費	3332	音樂系
電腦實習費 (網路資源使用費)	2513	資訊應用組
僑生事務及保險	2241	僑外組
外國學生事務及健 保	2242	僑外組
交換生事務及健保	2636	國際事務處
學雜等費繳費單	2323	出納組